

# 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

## 研究人員獎助與徵選辦法

主旨	<p>鑒於國內科技、社會報導與研究多數受限於英文媒體，消息來源趨於單一。為豐富國內媒體傳播資源，增益國人對瑞士、德國、法國、荷蘭科技創新、公民社會、與產業政策之理解，開拓國人對未來科技與社會發展之想像，特設立此計畫。</p> <p>本期將以瑞士及德國為研習／報導之重點國家。</p> <p>研習重點將聚焦於亞洲·矽谷、智慧機械、生技醫療、國防、新農業、技職教育體系等議題。</p>
獎助對象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為國內大專院校碩、博士班具有學籍學生。
獎助名額	本期研修型駐點學生至多9名。
申請辦法	<p>研修型駐點學生：由獨立專家委員會，依據學生提出之為期至多3個月研修計畫，評選學生赴歐研修。</p> <p>(1)申請研修計畫必須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自傳與個人履歷表</li><li>指導教授推薦函</li><li>研修計畫主題說明</li><li>研修可行性評估（計畫拜訪單位，可行性）</li><li>未來出版計畫（如：碩、博士論文）或成果宣傳計畫</li><li>英文檢定證明文件</li></ol> <p>(2)獲選者，須於合約期限內完成計畫。若修正申請計畫，主辦單位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，或終止獎助。</p>
申請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06年9月28日起開放申請，106年11月22日24時截止。</li><li>全面採用線上申請。</li></ol>
評選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評選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，將於11月底個別通知第二階段面試。</li><li>公布：106年12月公布獲選名單，審查結果將公布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。</li></ol>
獎助條件	<p>獎助金得主須同意以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獎助金得主必須在107年7月底前完成出國研修，107年8月底前提交研修成果。</li><li>獎助金得主須自行完成行程規劃、住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，並於簽約時提供初步規劃行程，俾供計算獎助金額。</li><li>除天災、身體重大病痛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回國之外，獎助金得主變更計畫內容或行程，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中華經濟研究院同意。</li><li>獎助金得主須依申請計畫於合約期限內，完成計畫。若修正申請計畫，中華經濟研究院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，或終止獎助。若未經同意變更計畫或縮短行程或逾期完成計畫或未完成計畫，中華經濟研究院得要求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或逾期違約金。</li></ol>
獎助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機票：補助臺灣至歐洲國家（限瑞士、德國、法國、荷蘭四國，惟去程及回程可以為不同國家）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，依發票或收據覈</li></ol>

	<p>實報銷（收據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，統編：04151015）。來回機票搭乘時間必須為研修計畫開始前或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方可獲補助。</p> <p>2.研究津貼與國外差旅費：依實際研修期間核算，含生活費、交通費及相關保險費，至多新台幣參拾萬元。</p> <p>a. 研究津貼：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（含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歐洲內陸交通費（含租車費）、論文寫作、自負勞保費、自負健保費）。</p> <p>b. 國外差旅費：依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<u>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月支生活費</u>（詳附件）標準給付，補助至多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不足一個月者依每日按數額表三十分之一支給。</p>
<p>成果發表</p>	<p>1.期中進度報告：須於研修期間提交，若出國時間不足一個月者，得於返國後 10 日內提交。</p> <p>2.成果發表：研修完成後 2 個月內（最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），繳交至少兩萬字之研修論文以資存檔，並以主辦單位核准之型式發表。研修論文需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並通過驗收。</p> <p>3.獲獎助得主須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研究成果，可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</p> <p>4.研修內容若成為申請者碩、博士論文的一部分，需於論文中註明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獎助研修。</p>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：

Email: [MostService@cier.edu.tw](mailto:MostService@cier.edu.tw)

Tel: 02-2735-6006 ext: 6033/葉小姐